



RW20250159

检测报告

蓝鸿环检(WT)字(2025)第 0159 号

样品类别： 废气检测

委托方： 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

受检方： 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说 明

1. 报告无  标志、批准文号及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。
3. 未盖 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。
4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5.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。
6.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委托方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对不可复现、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（参数），结果仅对采样（或检测）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8. 对检测报告(结果)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9.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名 称：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537-5153335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万象大楼二楼 201 室

邮 编：272000

邮 箱：sdlh888999@163.com

检测 报 告

委托方信息	单位名称	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		
	联系地址	金乡县城北 6 公里 105 国道东侧		
受检方信息	单位名称	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		
	联系地址	金乡县城北 6 公里 105 国道东侧		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气	
样品来源	现场检测	采样/检测地点	金乡县城北 6 公里 105 国道东侧 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 月 18 日	检测日期	2025 年 1 月 18 日	
检测参数	氮氧化物			
样品状态	--			
结果说明	--			
编制：李新坦 审核：高树贵 授权签字人：林本元 日期：2025.1.25 检测专用章				



检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	检测参数	检测方法 及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 型号及编号	检定/校准 有效期至
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 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³	大流量烟尘 (气)测试仪 YQ3000-D JC42	检定 2025.01.29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--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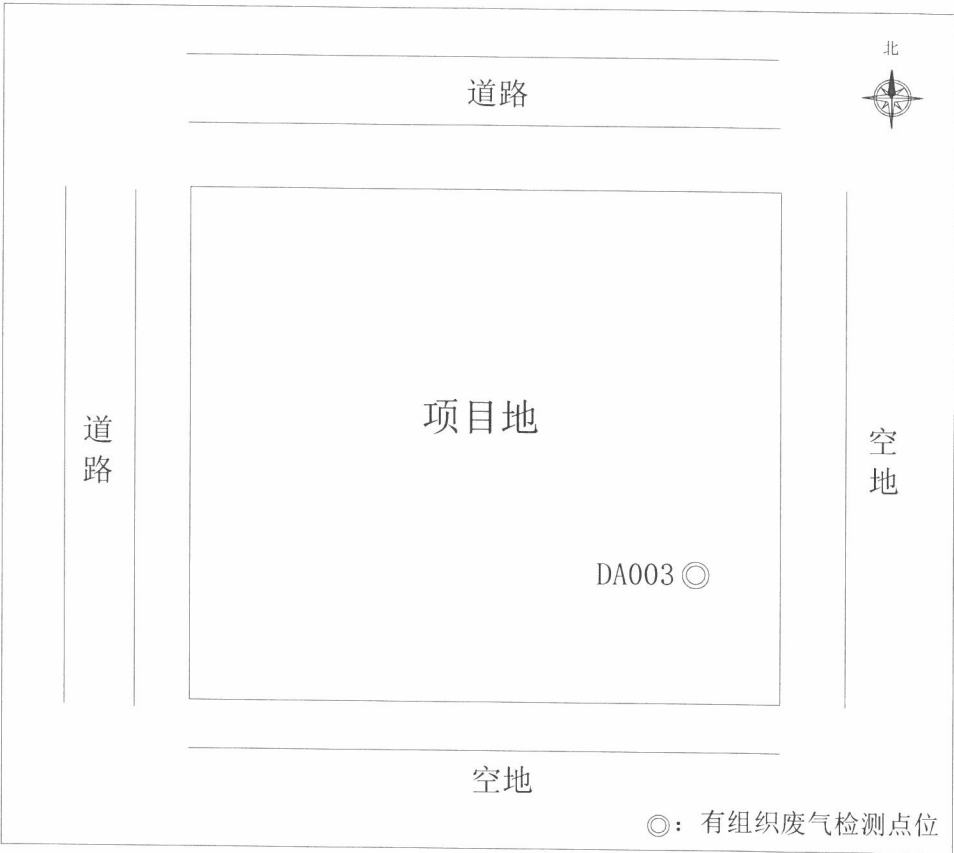
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		
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标干流量 (N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1.18	DA003 排气筒 出口	第一次	氮氧化物	20	23	8211	0.164
		第二次		23	27	7501	0.173
		第三次		21	25	7853	0.165
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1。						



附图 1：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本报告结束